



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12 月 13 日第 1321/E977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社會工作局自 2015 年 7 月起推行新資助制度，目的為完善對民間社會服務設施的資助條件，讓受資助社服設施能在透明化和制度化下合理分配和運用資源，藉此穩定服務團隊、提升人資質素和優化服務環境，促進社會福利服務的可持續性發展，是一項革新性和系統性的制度安排。

根據本局資料顯示，社服設施 2017 年 12 月的人員薪酬與 2015 年比較，主管及督導職級的人員薪酬平均上升了 22%、專業人員上升了 15.53%、輔助人員上升 24.05%、工人及勤雜人員亦有 13.65% 的升幅。另外，以社工為例，本局的資助額為澳門幣 29,980 元，現時的薪酬中位數為澳門幣 25,000 元，而資料亦顯示高於中位數或資助額的社工亦大不乏人。由此可見，社服人員在過去兩年的薪酬普遍得到提升，增幅亦較市場理想；而新資助制度強調自主性和靈活性，在符合對員工基本待遇保障之下，社服設施可以自主運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工作局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用人員資助的總金額，按照內部職薪編制自行調整員工薪酬，為員工提供合理的待遇。

此外，本局自 2018 年 2 月起，再整體調升受資助社服設施之人員資助金額，升幅為 2.5%，也於第一季起向已加入《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》的社服設施提供額外 5% 的特別資助，不單進一步改善社服人員的薪酬待遇，也加強了員工的退休保障，對吸引人才及留置人才等都起到積極作用。

本局亦深明長遠規劃對社服設施的可持續發展起到重要作用，故在新資助制度推行之初，已就社服設施的年度結餘制定清晰指引，明確可運作的範圍，鼓勵社服設施用於開拓新服務計劃、改善服務環境，以及提升員工待遇等。

事實上，社服設施的團隊由主管、專業和輔助等人員組成，加上社會服務種類繁多，服務具獨特性，單以同一工種而言，不同社會服務範疇內的工作內容、技術強度等各異，且人員待遇會因應人資供求、經濟及社會環境改變而有所調整，因此，本局一直鼓勵及推動社服設施合理運用資源，並為轄下員工制定適切的晉升和薪酬福利制度，按照各職系內工作人員的學歷、工作經驗和年資等因素給予相應的待遇。更重要的是，資助制度已經賦予社服設施高度的自主性和靈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工作局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活性，容讓社服設施按實際情況和需要，為員工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薪酬福利，藉此廣納人才，確保服務的穩定，同時亦讓社服人員更具職業前景，累積更多的工作經驗，增強個人競爭力，爭取更多向上流動的機會。

新資助制度推行以來，本局一直秉持積極開放態度，聽取各方面意見及建議，現仍持續收集和聽取各持份者的意見，並因應特區政府財政狀況、社會變化和服務需求，及時和不斷地完善資助制度。

最後，社會工作局感謝梁孫旭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和建議。

社會工作局局長

黃艷梅

2019年1月2日